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54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五洲特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津二期”)持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40,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古道煦津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0,46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减持名称 | 减持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
|------------------------|--------|------------|-------|-------------------|
| 嘉兴五洲特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5,240,469 | 3.81% | IPO前取得15,240,469股 |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股东自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上限 | 减持比例上限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上限 | 减持比例上限 |
|------------------------|----------------|----------|-------------|------------------------|----------------------|------------|--------|------------------------|------------|--------|
| 嘉兴五洲特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5,240,469股 | 不超过3.8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不低于0.00元/股,不高于20.00元/股 |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 4,000,100股 | 1% | 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 3,000,200股 | 2% |

备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466,696,609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3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告知,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起始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姜伟 | 是 | 10,528,674 | 27.2% | 0.76% | 否 | 2021年11月11日 | — | — | 债权人办理质押融资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10,528,674 | 27.2% | 0.76% | — |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用途 |
|----|-------------|---------|-------------|-----------|----------|-------------|----------|-------------|----------|------|------|
| 姜伟 | 39,965,408 | 27.4% | 368,423,526 | 921.5% | 97.92% | 368,423,526 | 92.15% | 0 | 0 | 0 | 0 |
| 姜伟 | 723,830 | 0.22% | 87,793,800 | 12,115.5% | 100.00% | 87,793,800 | 10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74,728,846 | 133.64% | 466,167,326 | 98.31% | 100.00% | 466,167,326 | 100.00% | 0 | 0 | 0 | 0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资金,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保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专项回购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1年11月1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74,728,846股,累计质押466,696,609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4,886,97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7%,对应融资余额为91,716.8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6,696,60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7%,对应融资余额为121,716.86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状况良好,其投资资金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资金来源。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抵偿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障质押物充足,使其实际质押率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质押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展期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以保债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98.31%。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提前回购、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上市股东承诺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九泰聚鑫 |
| 基金代码 | 00895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公告日期 | 2021年11月13日 |
| 生效日期 | 2021年11月17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结束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暂停大额申购的类别 | 人民币 |
|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类别 | 人民币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类别 | 人民币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类别 | 人民币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1年11月17日起,暂停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即暂停单笔申购在人民币1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元)的大额申购业务。若本基金单笔大额申购业务超过100,000元(不含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购;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C类累计大额申购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100,000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C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0,000元的A类或C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 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 本公告对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itamc.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060)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与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德惠支行 | 4461160104036880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德惠支行 | 1111436723001613622 |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德惠支行 | 20133000100006653 |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滕王阁支行 | 7579426404119666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440601672400000800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同意将“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的全部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新能源汽车电机电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公司有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昌邦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邦邦压铸及邦邦压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将募集资金转移完毕,原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邦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滕王阁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存储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滕王阁支行 | 20200801100078008 |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 0 |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明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召开2021年11月30日下午2点30分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健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财务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IDP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B股审计资格,并已入围国家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信审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均通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3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项、行政处罚4项,监管措施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和无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担任项目注册会计师 | 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 担任项目在任期间 | 担任项目在本公司担任项目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王斌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18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上海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江西煌上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王斌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18年: 江苏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江西煌上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王斌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18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上海科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德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 周永康 | 1998年 | 1998年 | 1998年 | 2021年 | 2018年: 常熟隆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陈一 | 2010年 | 2014年 | 2010年 | 2021年 | 2018年: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杜景 | 1997年 | 1997年 | 2000年 | 2021年 | 2018年: 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常熟隆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工作的时间等因素决定。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1年年初,天健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10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持续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示由衷感谢。

鉴于天健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财务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05
2. 投票简称:姚记科技
3. 填权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 投票指示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保留 |
|------|------------------|----------|------|----|----|----|----|
| 100 |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

注: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 接收委托书复印或以上格式均均有效。
4. 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若有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